



“自检”合格放心上路 路遇交警查出酒驾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孟颖)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开鲁县麦新路北段第一中学附近开展勤务工作时,拦截了一辆自北向南行驶的黑色小型轿车。执勤民警对驾驶人温某进行交通管控工作宣传时,发现其身上有酒味,经询问,温某承认自己喝了酒,但表示:“我自己测过了,不超标。”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温某用其网购的“酒精检测仪”进行了

自检,看到吹出来的数值是19mg/100ml,便放心地驾车上路了,没想到中途被民警查获。对于温某“自检”的行为,民警哭笑不得,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酒精含量为4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同时,执勤民警调查得知,温某早在2020年4月就因饮酒驾驶被交管部门处理过。民警现场对其进行了法治教育,告知其即便喝了少量的酒,驾车上路行驶也

会增加风险,驾驶机动车就要做到滴酒不沾。同时,民警表示,网购的酒精检测仪可能存在不合规的现象,其“自检”结果不能作为依据。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驾驶人温某因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交管部门给予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0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行政处罚。

未经观察强行超车 引发事故承担全责

驾车上路遇前方车辆行驶缓慢,很多驾驶人为逞一时之快,不顾路面情况想超就超,结果往往是欲速则不达,甚至酿成交通事故。

近日,巴彥淖尔市临河区X702公路上发生了一起令人心惊胆战的交通事故:驾驶人李某驾车回家途中,在一道路拐弯处遇到迎面驶来的一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正在两车正常会车时,驾驶人袁某驾驶的

越野车突然从运输车后方冲出超车,与反应不及的李某的车发生刮蹭,只听一阵刺耳的刮擦声,越野车和轿车的反光镜、车门、侧围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伤。

普通的一次会车差点酿成大祸,两名驾驶人吓出一身冷汗。经经临河区交管大队认定,驾驶人袁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与对

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的规定,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驾驶人李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强行超车极易因车速过快、判断失误或突发情况导致车辆失控,引发追尾、侧翻或对撞等严重事故。请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避免盲目抢行,确保人身安全和道路畅通。(秦维)

市区道路漂移炫技 肆意妄为必被处罚

“哥们儿,你开的什么车啊?”“AE86啊,咋样?”“AE86?‘漂’一下?”“随便啊!”6月7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指挥调度中心接到线索:一段记录白色小轿车危险驾驶的视频正在网上传播。画面显示,该车在宝昌路职业学院北校区西门路段,公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逆向行驶,并伴有“漂移”等危险动作。此类严重违法行为不仅威胁驾驶人自身生命安全,更对公共道路交通安全构成重大隐患。

警情发生后,该大队指挥调度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迅速锁定涉事驾驶人胡某某,并依法传唤其接受调查。6月9日上午,胡某某到案接受询问并承认,其刚取得驾驶证,还在实习期,出于追求刺激、炫耀驾驶技术的心理,明知市区道路车流密集,路况复杂,仍故意实施上述违法行为。

针对胡某某的违法行为,民警当场对其进行了严肃的训诫教育,并向其详细阐述了危险驾驶行为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以及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

马路不是赛车场,路口更非“耍酷”地,对于非法改装、飙车“炸街”扰民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将坚决予以打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人胡某某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哈斯木其尔 邓尧)

醉酒驾驶营运车辆 被抓现行后悔不已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申丹 贾兵)“喝酒不开车 开车不喝酒”不仅是口号,更是安全出行的底线。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三家子村对一辆轻型营运货车依法进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吕某身上有很重的酒味,遂当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99mg/100ml。后经医疗机构抽取血液检测,结果也是99mg/100ml,吕某涉嫌醉酒驾驶营运货车。

据驾驶人吕某称,当日中午,他和几个朋友喝了点酒,以为下午不会有交警查酒驾,便心存侥幸大胆驾驶货车上路了,不曾想还是被交警查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

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目前,吕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交警提示:驾驶人手握的不仅是方向盘,更关系着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驾驶任何车辆,都要牢记“喝酒不开车 开车不喝酒”的硬道理。

无证驾驶本违法 酒后驾驶错上错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养畜牧路文明街交汇口开展执法行动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行至该路口附近后,突然加速驶入路边停车位,此举引起执勤民警注意,于是上前检查。

当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阿某出示有效证件时,阿某始终无法提供,并且浑身散发着浓重的酒味。民警随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62mg/100ml,后经医疗机构抽取血液检测,结果为

162.5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阿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属于无证驾驶。据其交代,自己刚刚报名参加驾照考试,就买了一辆二手车“练手”。当日中午,其在家喝了几杯白酒后感到困倦就睡了一觉,醒来已经是晚上,自认为已经醒酒,便驾车去找朋友,结果途中遇到交警执勤,心虚之下驶入路边停车位,试图逃避检查,不想被当场查获,真是后悔不已。

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危及自身生命安全,还对他人的生命安全构成巨大威胁。同时,合法持证才可上路,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申丹 贾兵)

行经路口两车相撞 多重违法“两败俱伤”

近日,朝某无证驾驶小型轿车,沿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X504线由北向南行驶至与高日罕镇供电所西侧水泥路交叉路口处时,与同样无证驾驶的杜某驾驶的无号牌摩托车相撞。摩托车驾驶人杜某瞬间被巨大冲击力撞飞在地,由于其未佩戴安全头盔,头部失去重要保护,重重砸向地面,当场昏迷不醒,后座同乘人员黄某轻微受伤。而机动车驾驶人朝某见状,竟踩下油门仓皇逃窜,留下伤者以及满地碎片。

事故发生后,西乌旗公安局交管大队立即启动逃逸事故追查机制,通过调取监控摄像头画面、走访目击者,最终锁定了肇事司机朝某的行踪。面对铁证,企图蒙混过关的朝某最终承认了自己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以为跑了就没事了,没想到警察这么快就找上门了……”

最终,朝某因无证驾驶、肇事逃逸、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20日以及罚款3700元的处罚,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与此同时,躺在病床上的摩托车驾驶人杜某,也因无证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佩戴安全头盔,被处以罚款2250元的处罚。

每一次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可能带来致命伤害。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应当摒弃侥幸心理,做到依法驾驶、文明出行。

(单博文)